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9號

反訴 原告 何鄭玉英

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

反訴 被告 沈佳沂

上列反訴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609號），對反訴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：一、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二、共同訴訟。三、訴訟參加。四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。五、訴訟程序之停止。六、當事人本人之到場。七、和解。八、本於捨棄之判決。九、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。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及假執行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反訴之規定，是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提起反訴，即不合規定，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謂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依該條項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係於反訴被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提起反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謂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規定，裁定駁回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 霽